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09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银万国”）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同花顺”，申购代码为“30003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8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 20%，即 336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80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9.4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2.5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1,680 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25,680 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 76.43 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25,21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88,704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 63,494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

6、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52.80 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16 日（T 日，周三）9:30 至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3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T 日，周三）当日 15:00 之前，T-1 日到账及 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16 日（T 日，周三）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10,000 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	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3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股票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 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T-3 日）12:00 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2009 年 12 月 16 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 110 家询价对象代理的 226 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80 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累计申报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报倍数	对应 2008 年摊薄后市盈率（注 1）
10.00	120.00	62,910.00	187.23	17.53
35.00	100.00	62,790.00	186.88	61.36
35.80	100.00	62,690.00	186.58	62.77
36.40	330.00	62,590.00	186.28	63.82
37.00	1,650.00	62,260.00	185.30	64.87
37.09	1,440.00	60,610.00	180.39	65.03
37.10	170.00	59,170.00	176.10	65.05
38.00	390.00	59,000.00	175.60	66.62
39.00	100.00	58,610.00	174.43	68.38
39.50	330.00	58,510.00	174.14	69.25
40.00	1,950.00	58,180.00	173.15	70.13
40.07	170.00	56,230.00	167.35	70.25
40.18	330.00	56,060.00	166.85	70.45
41.00	330.00	55,730.00	165.86	71.88
41.50	330.00	55,400.00	164.88	72.76
41.60	330.00	55,070.00	163.90	72.93
42.00	2,710.00	54,740.00	162.92	73.64
42.70	230.00	52,030.00	154.85	74.86
42.80	330.00	51,800.00	154.17	75.04
43.00	870.00	51,470.00	153.18	75.39
43.68	330.00	50,600.00	150.60	76.58
44.00	330.00	50,270.00	149.61	77.14
44.46	250.00	49,940.00	148.63	77.95
44.52	330.00	49,690.00	147.89	78.05
44.80	330.00	49,360.00	146.90	78.55
44.96	110.00	49,030.00	145.92	78.83
45.00	2,660.00	48,920.00	145.60	78.90
46.00	530.00	46,260.00	137.68	80.65
46.20	200.00	45,730.00	136.10	81.00
46.40	330.00	45,530.00	135.51	81.35
46.80	1,320.00	45,200.00	134.52	82.05
47.00	2,160.00	43,880.00	130.60	82.40
47.50	330.00	41,720.00	124.17	83.28
48.00	5,000.00	41,390.00	123.18	84.16
48.90	330.00	36,390.00	108.30	85.73
50.00	8,410.00	36,060.00	107.32	87.66
50.01	300.00	27,650.00	82.29	87.68
50.50	330.00	27,350.00	81.40	88.54
50.60	130.00	27,020.00	80.42	88.71
50.77	110.00	26,890.00	80.03	89.01
51.00	100.00	26,780.00	79.70	89.42
51.90	250.00	26,680.00	79.40	90.99
52.00	750.00	26,430.00	78.66	91.17
52.80	2,610.00	25,680.00	76.43	92.57
53.00	230.00	23,070.00	68.66	92.92
54.00	250.00	22,840.00	67.98	94.67
55.00	4,290.00	22,590.00	67.23	96.43
55.40	200.00	18,300.00	54.46	97.13
55.98	330.00	18,100.00	53.87	98.15
56.00	830.00	17,770.00	52.89	98.18
56.01	330.00	16,940.00	50.42	98.20
57.68	160.00	16,610.00	49.43	101.13
58.00	550.00	16,450.00	48.96	101.69
58.30	330.00	15,900.00	47.32	102.21
58.45	250.00	15,570.00	46.34	102.48
59.75	110.00	15,320.00	45.60	104.76
60.00	4,840.00	15,210.00	45.27	105.19
60.10	430.00	10,370.00	30.86	105.37
60.80	330.00	9,940.00	29.58	106.60
62.00	440.00	9,610.00	28.60	108.70
63.20	180.00	9,170.00	27.29	110.80
64.00	1,750.00	8,990.00	26.76	112.21
65.00	2,100.00	7,240.00	21.55	113.96
66.00	660.00	5,140.00	15.30	115.71
67.00	860.00	4,480.00	13.33	117.47
67.20	100.00	3,620.00	10.77	117.82
69.00	580.00	3,520.00	10.48	120.97
70.00	1,090.00	2,940.00	8.75	122.73
71.00	200.00	1,850.00	5.51	124.48
72.00	660.00	1,650.00	4.91	126.23
80.00	990.00	990.00	2.95	140.26

注 1：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照 6,720 万股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52.80 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 25,680 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76.43 倍，对应 2008 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92.57 倍。

发行人定价与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中位数的比较分析如下：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54.22 元、中位数为 52.8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基金报价的中位数。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询价对象类别	询价对象家数	股票配售对象家数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报价区间（元）	算术平均（元）	加权平均（元）	中位数（元）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0	108	28640	10.00~80.00	53.56	54.22	52.80	45.53%
证券公司	50	72	22410	35.80~72.00	49.62	49.87	47.00	35.62%
财务公司	11	11	3630	36.40~65.00	48.31	48.31	48.00	5.77%
信托投资公司	17	32	7500	37.00~67.20	48.40	48.33	47.10	11.92%
保险公司	1	2	400	65.00~65.00	65.00	65.00	65.00	0.64%
QFII机构	1	1	330	50.00~50.00	50.00	50.00	50.00	0.52%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	110	226	62910	10.00~80.00	51.34	51.67	50.00	100.00%

按照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明细表中，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平均报价不低于本次定价。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代码	公司	12月 11 日收盘价	08年全面摊薄 EPS	08年市盈率
002063.SZ	远光软件	21.22	0.37	56.68
002065.SZ	东华软件	21.35	0.40	53.10
002073.SZ	青岛软控	20.85	0.41	51.07
002153.SZ	石基信息	35.45	0.63	55.85
002232.SZ	启明信息	17.73	0.25	71.15
002236.SZ	大华股份	69.00	1.46	47.24
600271.SH	航天信息	18.51	0.56	32.82
600410.SH	华胜天成	16.96	0.44	38.68
600570.SH	恒生电子	18.86	0.30	62.67
600588.SH	用友软件	24.98	0.38	66.04
600718.SH	东软集团	22.42	0.51	43.71
600845.SH	宝信软件	30.08	0.65	46.49
	平均			52.1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四）按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的对比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为 52.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704 万元。

根据贵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704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书意向书》的披露，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1）投资 7,200 万元于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项目；

（2）投资 6,925 万元于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投资 2,555 万元于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

（4）投资 6,265 万元于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

（5）投资 2,265 万元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 25,210 万元。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部分，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管理制度，通过相应决策程序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优化用户体验，公司将在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投入，开发出更多系列、适应性和用户体验更强的金融资讯及数据产品；在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提升机构版金融数据库的信息服务深度和广度，特别是在信息全面性、分析先进性和数据深度挖掘方面进行进一步开发和完善，增强用户的操作体验，提升为机构投资者个性化服务的能力。

（2）结合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研发中心建设、市场开拓等。

（3）公司业务的拓展将需要更多资金支持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计划将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剩余部分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的部分，发行人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8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33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2.80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9.4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2.5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1,680 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25,680 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 76.43 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12月 8 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T-5 日	12月 9 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海现场推介 网上路演
T-4 日	12月 10 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北京现场推介
T-3 日	12月 11 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深圳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时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 日	12月 14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T-1 日	12月 15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12月 16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 时-15:00 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 时-11:30 时，13:00 时-15:00 时），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
T+1 日	12月 17 日 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12月 18 日 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 日	12月 21 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336 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336 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按下述方式处理。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股票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 500 股时，零股以每 500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 500 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 500 股零股的股票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 500 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股票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共 226 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52.80 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共 94 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 25,6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股票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T 日，周三），参与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33”。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T 日，周三）当日 15:00 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网下发行专户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 年 12 月 16 日（T 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周四）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周五）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9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周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周四）对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上海市恒谊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1,344 万股“同花顺”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52.80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10,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09 年 12 月 15 日（T-1，周二）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同花顺”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同花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09 年 12 月 16 日（T 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T+3 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周四）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 年 12 月 21 日（T+3 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峥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23 号华门商务中心 8 楼
电　话：0571-88852766
传　真：0571-88911818
联系人：方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住　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电　话：（021）54034243
联系人：陆丰　杨晓影

发行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09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www.10jqka.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成效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88,704 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 63,494 万元，超出比例为 251.86%，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 2009-02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2009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及安徽、江苏、福建、广东佛山分所进行了合并，而合并后的法律存续主体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和人员转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不影响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 2009 年年度报告审计等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9-02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该函称：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精神，响应财政部、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战略号召，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及安徽、江苏、福建、广东佛山分所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北京市财政局备案确认。

鉴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了不影响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09 年年度报告审计等服务。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变更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9-02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 ●股权登记日（和 / 或 B 股的最后交易日）：2010 年 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龙东商务酒店(张江集电港)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龙东商务酒店(张江集电港)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否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参会方法

1）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 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

4)通讯地址：上海浦东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24 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58206677-209
邮编：200122　　传真：+86-21-68765759

5）登记时间：201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00 至 3:00。

6）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 弄 29 号 4 楼。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9-2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分别为王伟炎、蔡中青、韩学松、宁宇、陈文化、李远见、高智敏、郑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王伟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常州市常林路 10 号公司所在地拟搬迁事宜的议案

根据常州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的有关要求，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常州市常林路 10 号的公司所在地土地（以下简称“该地块”）和地上附着物拟列入搬迁范围，公司拟对该地块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搬迁准备。

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8563.10 平方米，土地上全部附着物总面积为 127807.46 平方米，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09）第 C012 号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按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为估价基准日，评估总价格为 18992.58 万元

为推进公司搬迁准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常州市区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协商，公司拟同意土地收储中心收购储备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回收土地上（含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事宜，土地收储中心为此拟向公司支付总计约 27800 万元的收购补偿款，该补偿款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搬迁补贴以及搬迁奖励费，该笔收购补偿款的最终核算和支付取决于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搬迁计划实际完成情况而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指派专人办理上述土地资产收购储备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订有关协议等），公司与有关方面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后生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配合常州市有关部门推进并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已同意崔晓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截止目前只有八名（含三名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新增吴培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人选。该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人选尚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方能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公司 2010 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为了贯彻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2010 年度公司技术改造计划的重点：一是以实现公司生产大纲、提高生产能力、完善质量控制环节等为出发点；二是新增大型设备持续加强结构件的生产保证能力，提高其盈利水平；三是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化管理项目的实施。2010 年公司主要技术改造计划如下：

为提高生产能力，添置大型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焊接机械手、数控折弯机、数控立式车床等；为改善质量控制环节，添置精密三坐标测量机、应变测试分析仪、振动校准仪、油液颗粒检测仪等；同时为深入推进信息化管理工作，持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适应企业发展需求，不断对信息化项目投入，如推进 ERP 系统深化实施和流程优化，深化 OA 运用和系统集成，加强网络及信息安全等。

以上技术改造共计费用估算约 4370 万元。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吴培国先生简历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

附简历：

吴培国先生，男，1962 年 10 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林业部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技术员、林业部镇江林业机械厂研究所所长、厂长助理、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苏州林业机械厂厂长、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9-25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议题：

1、关于常州市常林路 10 号公司所在地拟搬迁事宜的议案；

2、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出席会议人员：

1、20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林路 10 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周一）9:00-16:00

4、联系方法：电　话：（0519）86781158
传　真：（0519）86755314、86750025
邮政编码：213002

5、联系人：王星际

八、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会议审议事项：

1、对《关于常州市常林路 10 号公司所在地拟搬迁事宜的议案》行使　表决权；

2、对《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行使　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